# 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6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1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限内开通）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30%。

9、募集规模上限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红利质量ETF银华

基金代码：158015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拟开通发售代理机构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具体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若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4、基金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认购费率 | 认购份额（S） | 认购费率 |
|---|---|---|
| | S<100万份 | 0.30% |
| | S≥100万份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金额和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形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要准备100,3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形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要准备100,0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及网下现金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前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八、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及股票（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验资。

###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如涉及），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十、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 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 设立日期 | 2001年5月28日 |
| 批准设立机关 | 中国证监会 | 批准设立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
| 组织形式 | 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222亿元人民币 |
| 存续期间 | 持续经营 | 联系人 | 兰健 |
| 电话 | 010-58163000 | 传真 | 010-58163090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及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于文强 | 联系人 | 赵亦清 |
| 电话 | 010-50938782 | 传真 | 010-50938991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名称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
|---|---|---|---|
| 住所及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 |
| 负责人 | 陈臻 | 联系人 | 陈颖华 |
| 电话 | 021-31358666 | 传真 | 021-31358600 |
| 经办律师 | 陈颖华、王健 | | |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住所及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维、肖厚发 | 联系人 | 陈玉珊 |
| 电话 | 010-66001391 | 传真 | 010-66001392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熹、陈玉珊 |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

# 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

#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72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6年10月9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6年10月9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6年10月9日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2026年10月9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0月9日（含）起至2026年10月2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10月2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10月22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近日与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签署《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曜辉”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预计出资额占该基金总募集规模的比例约为6.29%，公司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聚源曜辉将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

公司本次认购该基金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科技领域，并积极探索AI技术与新能源（包括虚拟电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协同机会，为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该等投资及后续业务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芯聚源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系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299号、甲汪东路1069号F0013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JHF64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海南新昇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1%；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86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53，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

股东信息：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1%；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0%；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0%；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49%。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3室-75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闲置现金资产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情况

1.1 存续期限

1.1.1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六个周年日为止。基金交割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缴款到期日。

1.1.2 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 投资业务

2.1 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

2.1.1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

2.1.2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2.1.3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

2.1.4 投委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文件传签方式。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否决，不设弃权票。

2.1.5 投委会会议须经至少4名委员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所有委员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之日起2日内作出有效表决，逾期未表决的视为同意。

2.1.6 合伙企业未能在基金交割日后6个月内就首个投资项目完成交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该等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安排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退还已实缴出资款，同时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合伙企业应当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2.2 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2.3 循环投资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除用于临时投资外，不得直接用于再投资。

2.4 投资限制

除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外，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投资。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或活动：

（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3）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不得进行的投资。

3. 合伙企业费用

3.1 合伙企业费用

3.1.1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财务及审计费；所有因寻找、投资、持有、取得、运营、维护、监控、处置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诉讼或仲裁费及律师费、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份额转让费用；政府税费；清算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3.2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计费基数的1%/年收取，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管理费计费期限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计费期限不足1年的，以每年等于365天按日折算。管理费分期收取。

（1）首期管理费以四年作为计费期限（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并应于基金交割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

（2）后续管理费计费期限自首期管理费计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至投资项目全部退出，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并于投资项目退出后七(7)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支付。

（3）为免异议，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管理费上限应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6%。

4.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 收益分配

4.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等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4.1.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的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

2）90/10分配：完成以上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1.3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当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之日后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4.1.4 普通合伙人将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合伙企业的投资已难以变现且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本合伙企业整体利益，可以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是希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凭借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洞察，前瞻布局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前沿科技的优质企业，促进公司产品创新、核心业务与前沿科技协同融合，提升公司的行业布局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认购的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基金的后续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周期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等情况，督促相关方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基金中均无任职安排。

2.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本次共同投资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投资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